

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对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
专项说明的意见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进行了审计，并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14 号--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22 年修订)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出具《关于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。

就董事会做出的《关于具有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，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：

作为公司监事，我们一直关注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，并监督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法律法规履行其职责。

目前公司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做出终止公司上市的决定，同时涉及广州农商行金融纠纷案件，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因此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公司管理层、董事会就此情况向我们进行了说明，并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解释。我们认为上述情况属实。

除此之外我们认为：

一、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，我们对审计报告无异议。

二、我们同意《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，将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落实具体措施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。

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4 月 28 日